

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大事紀要

106年5月

- 1日 106年5月1日至31日共公布「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」21家(次)，提醒消費大眾注意。
召開第1275次及第1276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。
- 4日 召開第329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。
- 5日 由本局消服中心徐逢源主任會同觀傳局等至世貿一館查核「第11屆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、臺灣觀光特產暨美食展、臺北兩岸觀光博覽會」。
- 8日 由本局潘宏政消保官會同觀傳局等至世貿一館查核「第11屆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、臺灣觀光特產暨美食展、臺北兩岸觀光博覽會」。
- 10日 由楊麗萍簡任消保官任中山區公所「106年新移民新娘秘書研習入門班」講師，宣導消保業務。
- 11日 召開第669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。
- 12日 召開第328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。
會同衛生局至南港展覽館查核「2017佛光文化國際書展暨蔬食博覽會」。
- 15日 召開第1277次及第1278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。
- 17日 召開第1273次及第1274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。
公布有關「賞鮎帝王蟹鍋物自4月起無預警歇業，該店發行之部分餐券係信託予陽信商業銀行做為履約保證，惟餐券履約保證之期日將於4月22日屆至；提醒消費者若仍持有尚未使用之餐券，應儘速洽陽信銀行信託部詢問退款事宜，另該店疑涉發行無履約保證餐券，本局將再擇期函請業者

說明。」之消費警訊。

18日 會同觀光傳播局公布本市有線電視播送業者之定型化契約及「套餐組合服務」相關約定之聯合查核結果，經查聯維、寶福2家公司未於契約條款第12條「契約終止及通知」，增列「乙方（收視戶）於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（業者）終止契約」條款，就業者違規部分，觀傳局已函請業者限期改正。

由本局邱家梁消保官會同商業處及殯葬處至花博公園爭豔館查核「2017臺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」。

19日 由本局溫世江消保官會同商業處及殯葬處至花博公園爭豔館查核「2017臺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」。

24日 由本局何修蘭主任消保官任本市自來水事業處「員工法紀教育講習」講師，宣導消保業務。

25日 召開第670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。

26日 由本局楊麗萍簡任消保官任殯葬處「106年度殯葬服務業研習班」之「消費者保護及爭議處理」課程講師，宣導消保業務。

31日 由本局楊麗萍簡任消保官任中山區公所「106年新移民生活成長營(外籍學員班)」講師，宣導消保業務。